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法规快讯(2021004)—财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 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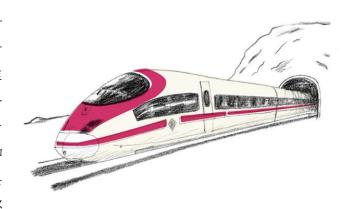
【2021年第004期(总第373期)-2021年1月12日】



# 财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2021年1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0〕22号,以下简称"通知")。

自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 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 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 14号)(以下简称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来,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陆续在境内外上市企业平稳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指导,特发布此通知。

# 主要内容包括:

## 一、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的执行时间

通知中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金融业相关主体执行时间做出如下规定:

企业类别	执行时间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 1 号)的非上市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 则确有困难的企业(注 1)	2022年1月1日
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资产管理产品(注2)	2022年1月1日

企业类别	执行时间
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注3)	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的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或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上述条件外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	2021年1月1日
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	待定

注 1: 中国的商业银行主要包括: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以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中国共有 37 家上市商业银行。上市商业银行已经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实施了新金融工具准则,非上市商业银行如有困难可选择推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企业推迟执行的,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银保监会财务会计 部报备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并在其 2020 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推迟执行的情况及原因。

注 2: 根据《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资产管理产品一般投资的产品主要为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股票以及非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主要会计影响见"四、解读: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金融业各类主体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公司能够控制该资产管理产品从而纳入合并报表,则需要考虑公司和资产管理产品未同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情形下,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如何处理,具体见(二)3。

注 3: 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 [2017] 20 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的日期。根据财政部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该准则的执行日期为: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 二、监管资本过渡安排

项目	相关内容
适用对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非上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适用时间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前五年,可以根据自身资本承受能力 采用监管资本过渡安排
增失核本規則的	非上市银行可以将首次执行日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增提贷款损失准备导致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少额按照一定比例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第一年和第二年:按照调整基数的 100%加回;第三年:按照调整基数的 50%加回;第五年:按照调整基数的 50%加回。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贷款损失准备,不得纳入同期"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二级资本,不得在同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中用于扣减相应资产账面价值。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贷款损失准备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得用于计算同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贷款损失准备及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得在同期杠杆率计算时纳入"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同期其他监管资本指标也应考虑上述资本加回的影响。

# 三、新冠肺炎疫情下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应用

项目	相关内容
未来经济状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企业应用的预期信用损
况评估	失法应当反映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
	有依据的信息。 <b>在评估未来经济状况时,既要考虑疫情的影响,也要考</b>
	虑政府等采取的各类支持性政策。
模型定期重	在确定反映疫情影响下经济状况变化的 <b>多种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b> 时,
检及修正	应当恰当运用估计和判断。包括适时调整经济下行情景的权重、考虑政
	府支持性政策对借款人违约概率及相关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影响等。
	无法或难以及时通过适当调整模型及其假设和参数反映疫情潜在影响



项目	相关内容
	的,企业可以通过管理层"叠加"进行正向或负向调整。企业应当规范
	管理层"叠加"的运用和审批。
风险特征划	   因借款人或客户所在的区域和行业等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导致贷
分	款、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企业应当考虑这些变化
	对评估信用风险对应相关金融资产所在组别的影响,必要时应当根据相
	关金融资产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信用风险是	   银行等金融机构因疫情原因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的, <b>应当根据延期</b>
否自初始确	还款的具体条款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等分析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
认后已显著	<b>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b> 。例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所有借款
增加	人提供延期还款便利的,应当进一步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
	等,既应当充分关注并及时识别此类借款人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也
	不应当仅因其享有延期还款便利而将所有该类贷款认定为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再如,银行针对某类贷款的延期还款便利仅限于
	满足特定条件的对象的,应当评估这些特定条件是否表明贷款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披露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b>披露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用的估计</b>
	技术、关键假设和参数等相关信息,并重点披露各经济情景中所使用的
	关键宏观经济参数的具体数值、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影响、对政府等
	提供的支持性政策的考虑等。

# 四、解读: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金融业各类主体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类由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四分类"改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三分类"。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需要首先判断投资类型,其中对于债务工具投资,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根据持有意图可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如果不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只能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可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如果债权类投资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需要根据其业务模式的判断,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可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或"其他债权投资"等。

对于投资上市企业或非上市企业股权的,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并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可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由于我国的商业银行投资股权性质资产受到监管规则的限制,因此金融资产分类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影响相对较小。但需要注意的是,即便大部分贷款的持有目的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的业务模式,也需要建立适当的内控流程来对单项信贷合同执行 SPPI 测试,并关注合同中浮动利率、提前还款权等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

对于《指导意见》所规范的各类资管产品来说,由于公募基金、集合证券资管计划现行的会计处理是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所投资的标准化证券(除银行间业务形成的同业资产外)均作为 FVTPL,因此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计不会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等,通常以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的业务模式,对非上市股权的投资也可能存在"其他策略"。

而对于保险公司来说,由于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范围更为复杂,通常可能包括债券、股票、基金、非上市股权、委托贷款和结构化主体等。因此保险公司需要尽可能体现地规划新金融工具的实施计划,按照现有业务模式对所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进行梳理,以满足新准则的分类要求。

#### 2、公允价值计量

基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后续计量的要求,最显著的变化是对于选择直接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不再允许将历史成本视同为公允价值,而需要定期获取其公允价值以满足后续计量的要求,除非管理层可以证明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部范围很广,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但是,按照准则所规定的条件,实务中满足成本代表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是极少数的情形。

该项变化主要对可能投资于非标资产的私募股权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影响较为重大。PE/VC等风险投资机构通常投资较多的非上市股权,或者"明股实债"投资及委托贷款等。从投后风险管理的角度,投资团队一般会持续关注被投资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形成定期的投后管理报告,这些投后管理信息可能有助于对公允价值的判断。资产管理人需要考虑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估值流程的调整,包括更新并运用现有的内部估值模型,或者利用外部第三方估值专家的工作。

### 3、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判断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已显著增加,企业应采用概率加权方法,计算确定该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确认和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如果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和计提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应用对商业银行、资管业务和保险公司的影响均比较明显。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属于减值范围的所有项目的减值均应采用相同的减值方法,包括特定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采用相同的减值方法,而该等项目此前按照或有事项准则以不同的方式计量。对于银行、保险等大型金融机构,需要重新调整信贷、固收等相关业务系统,以便为新的减值计提模型提供足够的历史数据信息;同时需要考虑建立了前瞻性信息采集和分析的数据库,并确保相关信息来源、标准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具有关联性,如充分考虑地理区域、客户类型和行业,以及担保物信息等;必要时,可能需要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

对于资产管理人,如果其本身公司层面的财务报表已经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则可以利用公司层面的模型和控制流程,以此为参照建立对资管产品层面财务报表的新的核算体系,但是需要考虑基础资产类型不同对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中的区别。

- 4、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实施时间不同的会计处理
- (1)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的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委员会实务问与答(1-67)20191231 中第 62 问,若某公司已经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是一家保险公司,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在采用权益法对其进行会计处理时,根据《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①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②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2) 母子公司未同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委员会实务问与答(1-67)20191231 中第 64 问,若母公司执行新准则、但子公司尚未执行新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新准则规定调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因此,考虑新准则的一致性,母公司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而子公司尚未执行的,要调整子公司的报表。

若母公司尚未执行新准则而子公司已执行新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合并,也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

**附件 2**: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_银发〔2018〕106号

**附件 4**: 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_财会〔2017〕 20号

附件 5: 会计准则委员会实务问答 62 及 64